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1.13 法律決字第 105035003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

要 旨：汽車原廠提供之車輛維修紀錄，如仍得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生存自然人，利用該等資料，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自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府法務局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調查業務，遭廠商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拒絕改善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43311810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... 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者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車輛原廠維修廠將前任車主之車輛維修紀錄提供予現任車主時，如已運用各種技術將之去識別化，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生存之自然人者（例如：略去車主身分辨識及聯絡方式等欄位，以及有關肇事時、地、原因等可能辨識自然人之詳情；僅留與車輛物件描述與維修更換情況如入廠日期、里程數、工作敘述、更換零件項目），即非屬個人資料，對外揭露自無適用本法之問題；若車輛原廠維修廠提供之車輛維修紀錄，仍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生存之自然人者，則就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（例如：為增進公共利益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），自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本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780 號書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